

湖北美术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

湖美教学字〔2017〕126号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就本科课程重修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重修

1. 凡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正常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教务处将在相邻学期期中组织一次补考，补考及格，成绩等同正常成绩，不计门次。如补考不及格，均应重修，其重修成绩，以重修考试卷面成绩计，并计入重修门次。

2. 凡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一学期授课总学时 1/3 者。

3. 凡无故缺考或不按规定时间交作业者。

4. 凡考试舞弊者。

5. 选修课不及格者。

6. 如因事假或病假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，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。经教务处批准缓考的学生，随该门课程补考一次，考试成绩等同正常考试的成绩，不及格者，不再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二、重修方式

重修的课程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，根据教学进度计划，予以合理安排。重修学习方式分为跟班重修和导读重修两种，由开课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重修学习方式。

1. 跟班重修。由开课教学单位编好重修班级后报教务处备案。任课教师应按照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制定完整的教学进度计划，完成不少于原计划规定的 1/2 时数的课堂教学，课程结束后，学生一律随同正常开课班级进行考试。

2. 导读重修。公共必修课采取学生自学、教师辅导答疑的方式重修，并鼓励学生在具备学习时间的条件下到相应课堂上旁听。学生一律随同正常开课班级进行考试；专业课的重修在任课教师的严格指导与监督下，以自学为主、结合单独辅导的形式进行。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制定教学进度计划，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专门辅导，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成绩进行考核评定。

三、公共选修课程的重修

全校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课程的重修，不得采取导读重修方式，学生一律重新选课并跟班学习。

四、重修次数

1.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重修次数一般不得超过 2 次。
2. 学生无故未参加学校安排的重修和未参加重修考试者，均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机会，并按本规定第一条第 3 款处理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1. 每学期期末，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所有课程考试成绩。
2. 教务处在相邻学期期中组织不及格课程补考。
3. 在再次开课学期的前四周内，教务处下发重修通知和重修名单，学生根据通知时间安排到开课系部办理登记、报名、编班和排课等相关手续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相关规定与此不符者同时废止。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